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雙主修、輔系實施要點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108.10.21)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109.10.19)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訂定之。
- 二、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於校定行事曆期程，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登記加修本系為雙主修、輔系。
- 三、非本校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檢附大學指考「公民與社會」成績達到前標或學測社會達到頂標之證明及歷年學業成績名次證明等資料，以外加名額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招收名額 10 名，擇優錄取。
- 四、本系雙主修及輔系應修學分數如下：  
雙主修—應修畢 50 學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原就讀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外，並應修畢院級必修共同課程心理學 2 學分，本學系核心課程 26 學分，本系必選 22 學分，其中至少 12 學分須屬本系同一專業課程，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輔 系—應修畢 24 學分，其中含院級必修共同課程心理學 2 學分，核心課程至少 14 學分。課程資料另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雙主修、輔系修習科目表」。本系開設之必、選修科目與申請者已修畢之課程若有重覆者，在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皆相同之情況下，經本系認定後得准予採認。
- 五、教育學院共同課程心理學 2 學分，納入本系雙主修及輔系課程之學分數計算。
- 六、學生未經登記，而修讀本系雙主修、輔系課程者，畢業時如已符合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總數，應於畢業之當學期，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雙主修或輔系之資格審核。
- 七、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雙主修、輔系修習科目表

雙主修—應修畢 50 學分。應修畢院級必修共同課程心理學 2 學分，本學系核心課程 26 學分，  
本系必選 22 學分，其中至少 12 學分須屬本系同一專業課程。

輔 系—應修畢 24 學分。其中含院級必修共同課程心理學 2 學分，核心課程至少 14 學分。

### 一、院級必修共同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備註
心理學	2	學院共同課程	雙主修、輔系必修

### 二、核心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備註
法學緒論	2	一上	探索
政治學	2	一上	探索
領導概論	2	一上	基礎
哲學概論	2	一上	基礎
社會學	2	一上	基礎
中華民國憲法	2	一下	探索
戶外體驗教育	2	一下	探索
公民教育	2	一下	基礎
經濟學	2	一下	探索
倫理學	2	二上	基礎
文化人類學	2	二上	基礎
社會科學研究法	2	二下	基礎
道德教育原理	2	二下	基礎

### 三、本系專業課程：分為師資培育、法政財經、戶外領導三種專業。

#### A. 師資培育專業：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備註
民主政治	2	一下	探索
民法（一）	2	一下	探索
童軍教育原理	2	二上	探索
個體經濟學	2	二上	探索
刑法（一）	2	二上	探索
活動規劃原理	2	二上	探索

總體經濟學	2	二下	探索
團體動力學	2	二下	探索
學生事務原理	2	二下	探索
學生事務規劃與實施	2	三上	探索
多元文化通論	2	三下	基礎

#### B. 法政財經專業：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備註
民主政治	2	一下	探索
民法（一）	2	一下	探索
民法（二）	2	二上	
刑法（一）	2	二上	探索
個體經濟學	2	二上	探索
總體經濟學	2	二下	探索
比較政府與政治	2	三上	
公共政策	2	三上	
貨幣銀行學	3	三上	
公民專題實作與產業實習	3	三	總整課程

#### C. 戶外領導專業：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備註
經驗教育概論	2	二上	
戶外教育概論	2	二下	
戶外急救與安全管理	2	二下	
戶外領導規劃與執行	2	三	
戶外領導	2	三上	
戶外探索引導與反思	2	四	
戶外產業實習	3	四	
活動專業實務	3	三	總整課程
環境教育	2	三上	

#### 四、系選修：

輔 系-超修之核心課程及開設於公領系之專業課程，皆可計入系選修學分。